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40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樓東南區

承辦人：傅品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79179@gov.taipei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瑞基迷你核酸分析儀(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10214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440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瑞基迷你核酸分析儀(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10214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衛生福利部於115年9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610297號公告廢止。
- 三、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